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267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、羅美玲、吳思瑤等 19 人，鑒於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項後段稱「本條所指之姻親，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」，排除同性配偶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。從而造成同性配偶之事實姻親不屬現行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所稱之家庭成員，進而漏未保護，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保護措施。爰擬「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第五條立法理由中第三項稱：「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，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，故本條所指之姻親，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，併此敘明。」，排除同性配偶間雙方家庭成立法律上姻親關係。造成同性配偶間之事實姻親，不問親等遠近均不屬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》所定之家庭成員，進而未受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。
- 二、本次修法擴大現行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之規定，新增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之一，凡經合法登記而有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，亦應適用本法保護，以防堵法律對同性配偶保護之漏洞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 羅美玲 吳思瑤

連署人：沈發惠 陳秀寶 郭國文 張廖萬堅 陳明文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王美惠

湯蕙禎 陳素月 陳亭妃 許智傑 張宏陸

黃國書 范 雲 賴品妤

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之一 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準用本法規定：</p> <p>一、現為或曾為同性婚姻之當事人與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</p> <p>二、現為或曾為同性婚姻之當事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</p>	<p>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第五條立法理由中第三項稱：「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，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，故本條所指之姻親，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，併此敘明」，排除同性配偶間雙方家庭成立法律上姻親關係。造成同性配偶間之事實姻親，不問親等遠近均不屬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》所定之家庭成員，進而未受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。</p> <p>本次修法擴大現行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之規定，新增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之一，凡經合法登記而有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，亦應適用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認定其為「家庭成員」，以防堵法律對同性配偶之漏洞。</p>